

伪造多份材料，纸上回收危废

◆本报记者肖琪

一家以稀有金属生产和加工为主的央企，伪造危险废物的回收协议和交接台账，企图在督察人员面前蒙混过关。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布的第二批典型案例中，记者注意到，督察组用了“性质十分恶劣”来介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有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在督察中所暴露的问题。

典型案例还详细介绍了东方公司下属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伪造材料应对督察的事实。铝业公司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环境法治意识淡薄，其违法的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问题？

伪造材料应付检查，危废回收协议只是一纸空文

东方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是中国有色集团的二级企业，下辖铝业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等5家子公司和特种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特材公司)等两家分公司。

当地至今还流传着一种说法，没有石嘴山市之前，东方公司就已存在，企业在当地的历史之悠久可见一斑。这也造成了一些不合理的现象，“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约束力有限。”督察人员回忆起6月份到石嘴山暗访的情景，“当时企业给我们的感觉是相关负责人说的话、提供的材料可信度都很低。”

以一份材料为例，记者看到铝业公司提供给督察组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的第一页存在明显修改痕迹：2021年被涂改成2020年。“造假痕迹太明显了，这是典型的弄虚作假。”督察人员表示。

说起发现材料造假的线索，督察人员还介绍了一个颇具巧合的事实。当督察人员查看铝业公司提供的与原材料供应商南京卓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诚)签订的《MIBK包装桶回收协议》(MIBK包装桶即为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铁质油桶)时，线索指向了一家位于南京的贸易公司。“南京正好是我们的督察责任区域，当时我们就协调人员前往南京卓诚了解情况是否属实。只用了半天就查实，所谓的回收协议只是一纸空文。”督察人员告诉记者。

按照企业的说法，MIBK包装桶回收是为了循环利用，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不当。然而，在生态环境部2021年发布的《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并未包含废铁质油桶。

在督察人员实地说明后，南京卓诚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表示，“企业目前无危废经营许可证，也没有从事危废品处理工作。2021年5月，卓诚公司为配合东方铝业公司降低生产原料成本计划，双方讨论将MIBK包装桶进行再灌装

循环使用。双方初步草拟协议，但这一协议双方尚未回签。协议具体内容也未实施。目前卓诚公司从未回收过MIBK包装桶。”

而铝业公司提供的交接确认台账则显示，2016年至2020年第三季度，南京卓诚共接收到东方铝业公司移交的6231个MIBK包装桶。

南京卓诚相关负责人告诉督察人员，“MIBK包装桶是铁桶，一旦时间过长进入空气后易生锈。对方的距离过远，重复进行灌装利用操作起来也不太现实。”谎言在事实面前不攻自破。

弄虚作假并非个例，“先上车后买票”边改边犯

典型案例交代了MIBK包装桶的最终去向。原来铝业公司擅自将这些包装桶当成普通废铁，分3批非法出售给没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数量达4500个。“如此处理危废，存在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督察人员表示。

在应付督察、掩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中，铝业公司一共伪造了6份文件，分别是2021年6月伪造的与原料供应商南京卓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MIBK包装桶回收协议》(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各一份)和《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2016年至2020年)。此外，为了让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显得更加“逼真”，相关人员还伪造了原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岗位员工的签字。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在东方公司并非个例。督察组在调阅新材料公司电脑中关于《粉体分厂设备运行巡检记录》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两份材料时发现，两份记录电子版文档均标注为2021年8月督察进驻前夕创建，随后打印下发至班组填写，但运维人员填写的却是2021年1月至9月之间的设备巡检和维护日常记录。

明明应该实时填写的巡检记录和维护记录，竟然是仓促之间的“补作业”，这明显违背了事件的基本逻辑。“企业抱着侥幸心理应对督察，提供了弄虚作假的材料，肯定经不起查。”督察人员表示。

此外，“先上车后买票”现象在东方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中也存在。据典型案例介绍，其多家下属公司先后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例如，2010年1月，金辉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并于当年12月建成投用6台生产线反应釜。在2011年4月补办这6台反应釜的环评手续后，边改边犯，2012年1月，再次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并于2015年1月建成投用另6台生产线反应釜，直至2020年9月才补办环评手续，时间长达5年之久。

更多的真相，还待督察组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督察人员表示，将按照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中央督察 典型案例追踪

◆本报记者乔建华

9月17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吉林省辽源市因能耗双控工作不到位，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违法建设、违法生产问题被点名批评。

烟气直排，周边群众怨声载道

“这是气儿啊、味儿啊、还是灰啊？”

“灰，气儿也有，那煤气味儿老熏人了。”

“我院里种的白菜顶上，黢黑黢黑的，全是灰，熏灰。”

“老埋汰了。”

在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鑫达公司)附近，群众向督察组强烈反映这家公司烟气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结合前期掌握的相关线索，督察组直奔位于辽源市东丰县横道河镇的吉林鑫达公司查看情况。

“远远就能看到烟囱在冒烟，烟气拖尾明显，颜色明显异常。”刚到吉林鑫达公司附近，督察人员就通过观察烟气，初步怀疑相关治理设施可能存在问题。

在督察人员的询问下，吉林鑫达公司炼焦厂相关负责人称，自今年1月公司300万吨钢配套120万吨/年炼焦项目投产以来，脱硫、除尘设施一直没有投运。

督察组进一步调阅资料后发现，这一炼焦项目也未按要求建设干熄焦、脱硝设施。

◆本报记者于天昊

翠绿色的山体被豁开，灰色的石料遍布一侧，有些山体已经被削去原有的形状，灰色的岩石裸露在外，这是位于山东济宁邹城市将军堂村的一处露天矿山。等待这片矿山的不是修复工程，而是准备继续开采。而这里几年前就应当停产，却被“莫名”地重新赋予了采矿权，开采面积相较此前扩大了近20倍。

9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批典型案例正式公布。本轮公布的典型案例指出，山东省济宁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不力，违规审批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进展缓慢、不严不实，督察整改不到位，部分矿山开采导致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问题突出。

政策禁止，矿区面积为何屡屡扩大？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第19条规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2019年，山东省发布的《山东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也明确，7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内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济宁市作为“2+26”重点区域城市之一及山东省7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之一，应当遵守政策规定，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面对禁令，济宁市有关部门和

煤炭消费量“数字替代”，“两高”项目烟气直排

辽源市能耗双控工作哪里出了问题？

“就是自投产以来，炼焦废气在长期直排。”督察人员指出。

督察组对炼焦废气采样检测发现，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高达1928mg/m³，超过排放标准18.3倍。

记者咨询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相关专家得知，一般120万吨/年的炼焦项目投产前，如果配套环保设施不运行，一年的环保成本就能节省4000万元。如果还有环保设施没有建设，也会节省部分购买设施设备的费用。

炼焦项目未批先建，煤炭替代方案数据不实

督察组进一步调查发现，2018年以来，吉林鑫达公司新建的14个钢铁配套项目，均存在违法建设或投产问题。其中，上述120万吨/年炼焦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

在督察进驻前夕，吉林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先后为吉林鑫达公司的120万吨/年炼焦项目补批了煤炭替代方案、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

但督察发现，辽源市政府上报的煤炭替代方案明显不实，其拟通过调整一家煤炭生产企业煤炭消

费量统计数据，实现43.56万吨的煤炭消费量替代，实际上这家公司年度煤炭消费量并未减少，纯属“数字替代”。更为令人诧异的是，在国家三令五申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吉林鑫达公司仍违法违规新增炼铁产能。

2017年4月，这家公司擅自将1台450立方米高炉扩容至660立方米，违法新增炼铁产能约20万吨。此外，吉林鑫达公司还租赁了3台早应淘汰的小高炉，违规生产铁水炼钢，铁水使用量累计达206.6万吨。值得注意的是，这3台小高炉均为非法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简陋且运行异常。

记者注意到，在吉林鑫达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明细中，有多个细节值得玩味。比如，8月26日，在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当天，吉林鑫达公司对东丰县房屋和城乡建设局此前处罚的8个违规项目集中缴纳了罚款。但罚款明细显示，此前吉林鑫达公司对2018年以来的相关违规项目并未缴纳罚款。记者不禁追问：这是巧合，还是另有蹊跷之处？

地方发展、保护要平衡，企业项目建设需合法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不能‘一刀切’，但相关项目在建设、运行时一定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察组认为，相关部门对“两高”项目审批和监管要求严格，才能引导和倒逼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地方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记者了解到，辽源市是“十三五”时期全省唯一一个能耗双控两项指标任务均未完成的城市，也是唯一一个“十三五”前四年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的城市。

在这样的背景下，2021年1月~8月，辽源市经省、市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节能审查通过的项目12个，能耗总量高达48.4万吨标准煤，已超过吉林省拟向辽源市下达的“十四五”新增用能控制指标，辽源市能耗双控压力进一步加大。未来，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过程中，如何找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最佳平衡点，是辽源市亟待思考的问题。

作为辽源市的支柱产业，吉林鑫达公司对其自身现存的问题如何进行全面、彻底的整改，如何规范自身行为、担起绿色发展的企业责任，不仅是其当下面临的问题，也是吉林鑫达公司未来长久发展需要完成的必答题。

多次以矿权整合名义为关停废弃矿山重办采矿权

济宁违规审批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创建进展缓慢、不严不实

矿区多次用矿权整合的名义，为早已关停的废弃矿山重新办理采矿权，大幅增加矿区面积，进行露天开采。

泗水县振发石材厂、夹谷山石料厂等6家企业的矿山早在2014年就已关停且矿权灭失，关停后不仅没有开展修复治理，反而于2019年4月将上述6家企业的矿区重新设立采矿权，出让给一家工程公司。

最让人惊讶的是，矿区原有的面积从0.0386平方公里(57.9亩)扩大到了0.4433平方公里(664.9亩)，增长10.5倍。

运用同样的方式，3家2015年关停的矿山重新获得采矿权，出让给一家矿业公司，矿区面积扩大了3.5倍。2014年和2016年关停的两家企业重新获得采矿权并出让，矿区面积扩大了19.4倍。

为什么已经关停的矿山在政策明令禁止之下，会“死灰复燃”？为什么矿山开采面积不减反增？绿色矿山“绿得慢、绿得假”，“突击种树”应付谁？

按照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济宁市已有的资源开采矿山应于2020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实际情况是绿色矿山面积不足全市

矿山面积的1/5。

按照规定，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矿山不得评选绿色矿山。但是一座曾被当地有关部门多次处罚的矿山，却“荣膺”绿色矿山。调查发现，这座矿山近一半的非作业面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治理修复，部分区域仅用防尘网覆盖，石料加工区域大量散料露天堆存。

为什么身负“黑历史”的矿山，竟能获评“绿色矿山”？另外，还有多处矿山在落实整改要求方面也存在不足。

早在2019年2月，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就已经上报完成整改。但是在2021年7月，这座矿山修复不到位的问题在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被通报后，地方才开始突击种小树苗。

这让人们不禁发问，为什么在整改明显不到位的情况下，这座矿山上报完成了整改？

现场查看，这座矿山修复区域覆土少、土层薄，地表几乎全部裸露。

此外，案例还指出其他问题，有的本应在去年完成矿山复绿，为什么却扩大矿区面积继续开采？有的停止作业近5年，为何仍未见绿化行动？

多次处罚，为何达不到预期效果？

记者发现，案例中提到的不少企业，在近年都受到过处罚。其中露天堆放未覆盖、扬尘严重等问题在许多家企业的责令整改通知书中都有提及。

那么，为什么在被有关部门处罚后，这些问题没有及时整改？

在泗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规划局的官方网站上，记者也找到了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2019年6月，县自然资源局和专家组邀请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经过实地查看，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汇报，查阅有关施工、设计资料，经过讨论，形成结论性意见——此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完成了设计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工程质量基本合格，达到了项目预期目的。

而此次案例中提到的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赫然在列。

究其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理解还不够深刻，对自然生态系统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的要求落实不到位，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不积极、不主动。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小红门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建设”)是北京排水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业务领域包括管道非开挖修复、城镇雨水/有机固废资源化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再生水处理EPC工程、污水/再生水厂设备集成、餐厨垃圾处理、沼气能源利用、臭气治理及再生水厂运营、污泥处置设施运维、雨水泵站抢修维护、再生水管网运维等。

截至目前，北排建设承建的工程项目包括污泥处置项目总规模超过6000t/d、除臭工程总气量超过450×10⁴m³/h、管道非开挖修复业绩超过300公里，再生水厂、管网及泵站等重大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超过100项。北排建设立足北京、面向全国，已在云南、四川、重庆、天津、浙江、广西、安徽、新疆等地打造了诸多精品工程。

北排建设始终秉承“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生态环保工程综合

服务商”企业愿景，以“责任、务实、创新、进取”为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生态环保工程菜单式专业化服务。同时，作为首都保障型企业，北排建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顺利完成了驰援郑州等重大保障任务。

项目概况

无封闭、高气量、大空间除臭技术首先在北京小红门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进行试点应用。小红门污水厂处理能力为60×10⁴m³/d，污泥处理量为900t/d(含水率80%)，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板框脱水”工艺。除臭范围为板框车间(一层皮带输送机间、二层板框压滤机间、二层污泥破碎间、一层污泥间及8座室外污泥调理池)，整个板框车间除臭系统采用化学除臭方式，并列两条线，单线臭气量117604m³/h，总气量为235208m³/h。小红门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底顺利通

过除臭效果验证，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2-2007)限值要求，于2020年7月正式投运。

技术特点

本项目采用节能型臭气收集策略，以解决大空间除臭中气体全收集能耗高的问题。通过100%覆盖臭气源逸散点检测，根据不同点位的臭气浓度设计不同的臭气收集量，在保证处理效果的前提下减少对空气的收集，强化有效收集，同时采用微污染气转移为高浓度区域新风的技术手段，以达到节能目的。

项目采用先进的收集设计理念——气流组织设计，辅以CFD等数值模拟，形成有效风速场，使臭气有序进入收集管道，在实现臭气全收集、全处理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所需气体收集量，减少所需风管数量，从而降低投资成本。

项目在设计和工程实施中引入轻型新材料风管，在降低结构承重的同时，实现了有效风速场。现场空间紧凑、局促，引入悬挂安装的轻型材料(此类风管材质于国内首次应用在污水处理行业)，在运行过程中形成水平风幕，有效防止了空间臭气的散逸。

因车间运行操作工作量多，项目采用无封闭结合无形风幕封闭设计，既可以达到便于生产的目的，又有效改善了工作场所的环境。

通过设计优化，实现工艺设备系统集约化集成，实现了占地小、投资少的优势。

采用BIM对系统进行设计，减少对现有设备设施的影响，提高设计效率，做到工程建设时不停产、不减产。

通过研究臭气组分，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实现建设标准达到国际水平。

项目的成功应用，可为其他无封闭的大空间、高臭气量的除臭工程设计提供借鉴。

效益分析

截至目前，北排建设已完成包括小红门项目在内的5项工程技术转化。其中，2021年5月正式投运北京高碑店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处理气量为325422m³/h)、2021年3月正式投运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处理气量为474921m³/h)、2021年4月正式投运北京市槐房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处理气量为318501m³/h)以及2021年4月正式投运清河二再生水厂板框除臭项目(处理气量为246530m³/h)。累计处理气量超过160×10⁴m³/h，通过实体工程效果验证，排放稳定达标。

经济性是采用传统的通风除臭工艺相比，本技术达到了对除臭区域臭气的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排放的要求，臭气收集效率高且工艺运行成本较低。此项技术对臭气的冲击负荷适应性较



强，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了对人员运行维护的需求，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污水处理厂在除臭工艺的升级改造中，强化对新型除臭

工艺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较好的应用效果，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大幅降低VOC和碳排放量，符合新时期城市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需求，具有显著的减排应用价值。



《“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2021卷)》入选项目公示